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2,832	25,772
銷售成本		(54,264)	(17,266)
毛利		18,568	8,506
其他收益		2,181	2,961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2)	(30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0,804)	(10,52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26	(5,8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11)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618)	—
融資成本		—	(6)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7,856	34,186
除稅前溢利		24,896	28,926
所得稅開支	4	(1,314)	(3,039)
期內溢利	5	23,582	25,887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5,250</u>	<u>(2,788)</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零稅項)			
		<u>5,250</u>	<u>(2,788)</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8,832</u>	<u>23,09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23,582</u>	<u>25,88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8,832</u>	<u>23,099</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7	<u>3.08</u>	<u>3.38</u>
—攤薄			
	7	<u>(0.79)</u>	<u>0.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7,003	11,070
無形資產	9	25,167	37,787
商譽		-	-
不可退還按金		2,467	-
保證按金		4,783	4,601
		<u>39,420</u>	<u>53,458</u>
流動資產			
存貨		31,693	50,92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132	12,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2,190	331,606
		<u>410,015</u>	<u>395,046</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9,090	56,524
應付稅項		6,843	4,278
		<u>(65,933)</u>	<u>(60,802)</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082</u>	<u>334,2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83,502</u>	<u>387,7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76,537	76,537
儲備		67,662	38,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4,199</u>	<u>115,367</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 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33,760	261,61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914	2,802
遞延稅項負債		2,629	7,917
		<u>239,303</u>	<u>272,335</u>
		<u>383,502</u>	<u>387,70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集團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開採及銷售。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設有單一經營分類，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開採及銷售煤炭。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即期	6,823	1,734
遞延稅項	(5,509)	1,305
所得稅開支	<u>1,314</u>	<u>3,039</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倘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則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1,473	1,878
減：存貨資本化金額	-	(582)
計入銷售成本之金額	1,473	1,296
確認為銷售成本之存貨金額	54,264	17,2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3	2,154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及津貼	4,357	4,1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90	517

6.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3,582</u>	<u>25,8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3,582	25,887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27,856)	(34,186)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收益)／虧損	<u>(9,716)</u>	<u>10,024</u>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經攤薄)	<u>(13,990)</u>	<u>1,72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攤薄)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入成本約1,1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2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收益約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約1,000港元，產生虧損約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為3,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為12,6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以現金付款或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

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2,615	6,421
91天至180天	1,175	4,170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3,790	10,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2	1,92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32	12,517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7,032	8,649
91天至180天	1,433	4,057
181天至365天	91	1,243
超過1年	8	27
應付貨款	8,564	13,976
預收款項	2,897	2,261
其他應付稅項	3,533	1,357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7,704	26,651
—其他	4,420	4,177
應計費用	4,816	2,162
其他應付款項	7,156	5,94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59,090	56,524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3,584	76,53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2,832,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約25,772,000港元相比上升約183%或約47,060,000港元。

地理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遠離中國主要工業城市。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

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新疆辦事處之高級管理層加強銷售工作，令小中煤、中塊煤及沫煤之需求上升所致。本集團銷售約1,246,391噸(二零一六年：約388,122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增加約221%。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內銷售成本約為54,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66,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增加大致上與報告期間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一致。

毛利

基於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06,000港元增加約118%至約18,568,000港元，惟報告期間之毛利率減少約7.51%至約25.49%，主要由於沫煤銷量較高，較塊煤產生較低之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2,18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0,000港元或約26%，此乃主要由於銷售煤矸石所得淨收入減少約1,679,000港元，而此已由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約924,000港元所補償。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為10,80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83,000港元或約2.7%。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約為23,5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溢利約25,8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05,000港元。儘管經營業務之毛利大幅增加，惟溢利之減少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益減少至約27,85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溢利約為34,186,000港元，且已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為16,129,000港元所致。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分類按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其亦為執行董事)所報告之資料進行分析，尤其注重本集團經營部門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煤礦業務為唯一可報告經營分類，而本集團收益均來自該分類之煤炭銷售。因此，並無提供進一步分類資料。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唯一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之收益約為72,8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772,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上升約183%。收益增加主要因報告期間之銷量上升所致。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1.246百萬噸煤炭，總銷售收入約為72,832,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煤炭銷售	1,246,391噸	388,122噸

煤炭銷售(噸及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大塊煤	15,112	1.21
中塊煤	42,749	3.43
三六煤	93,395	7.49
三八煤	74,037	5.94
小中煤	74,178	5.95
沫煤	516,258	41.42
風化煤	430,662	34.56
總計	<u>1,246,391</u>	<u>100</u>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擁有一項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約為9.34百萬噸(二零一六年：約10.01百萬噸)。該煤礦儲量利用下列與市場慣例一致之方式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

凱源煤礦之採礦權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銷售成本

報告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54,2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266,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等。銷售成本增加大致上與銷量上升一致。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均源自中國之業務。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境外從事業務活動，其主要資產亦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地區分類資料。

重大事項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之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昌吉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凱源擴大範圍」)，估計煤礦資源約為131.18百萬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為促進資源整合工作，以及加快完成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該區為本公司澤旭煤礦及凱源煤礦之所在地)內各礦權人劃定礦區範圍程序之目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及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

司)分別與相關公司簽訂了以下四份無爭議協議(「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

1. 第一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一份無爭議協議」)，據此，金能公司應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0.297平方公里之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金能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505,197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297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2. 第二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北山礦業有限公司(「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二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北山公司應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2.582平方公里之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北山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4,391,98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2.58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3. 第三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三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應佔用金能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1.292平方公里之範圍(「第一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金能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197,69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1.29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金能公司佔用之第一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之凱源煤礦旁邊。

4. 第四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四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應佔用北山公司煤礦採礦範圍內面積0.016平方公里之範圍（「第二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北山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7,216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016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北山公司佔用之第二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之凱源煤礦旁邊。

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分別根據第一份無爭議協議及第二份無爭議協議佔用之澤旭煤礦總面積2.879平方公里之範圍，為澤旭煤礦之所有面積範圍。由於該兩份協議已完成，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失效。由於澤旭煤礦從未開始開採，因此於過去數年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分別根據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佔用之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仍未開始開採。上述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當取得相關勘探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對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之潛在煤炭儲量進行評估及對該等擴大範圍進行估值。於會計方面，該等擴大範圍以非流動資產內之「佔用擴大範圍之不可退還按金」入賬於本公司賬目中，價值約為人民幣2,098,970元（相等於約2,467,000港元）。如合適，於與政府部門作出定論後，該賬目將會轉為財務狀況表下之無形資產。於取得勘探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會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之潛在煤炭儲量、估值及會計入賬方面再與專業人士（包括其估值師及核數師）商討。自完成該四份無爭議協議後，本公司概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任何最新消息。

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而言，由於該等範圍原分別由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所擁有，因此需分別簽署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轉讓該等範圍及作為取得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之重要程序之一。於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後，凱源煤礦之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至於餘下建議增加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就本公司所知，該範圍位於凱源煤礦旁邊及現由政府所擁有。為取得該範圍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本公司仍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更新重組建議」。

(B) 凱源煤礦之停產及復產以及拆除加油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之通知，要求凱源煤礦停產及拆除該處之加油站。

1.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六日之通知及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環境保護委員會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通知，要求凱源公司之凱源煤礦停產，原因為凱源公司並未按照(其中包括)《准東開發區環境保護專項整治實施意見》之要求落實煤礦環境綜合整治方案。

2. 凱源煤礦復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述，凱源公司收到相關政府部門恢復凱源煤礦生產之通知。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晚上，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黨政辦公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知(「該通知」)，要求開發區相關企業(包括凱源公司)深入貫徹執行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辦公室所發出之《關於做好保障煤炭供應工作的緊急通知》(「該緊急通知」)之要求。根據該緊急通知，要求多個煤礦(包括凱源煤礦)進行煤炭生產並同時進行環保整改工作。

經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後，凱源公司獲確認，凱源煤礦可於滿足其進行環保整改工作要求的同時，恢復正常生產。

凱源煤礦已根據該通知及該緊急通知恢復生產。儘管凱源煤礦停產約一個月，但由於停產期間凱源公司仍繼續銷售其沫煤存貨，因此停產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未曾收到過因停產期間未能供應煤炭而出現之任何索償。與此同時，凱源公司將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以完成所要求之環保整改工作。若無出現複雜情況，預期該等工作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前完成。

3. 拆除加油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凱源公司收到一份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安全生產行政執法文書》(「該文書」)，提出凱源煤礦中有非法儲存及使用柴油之情況，以及礦內之加油站未按照《加油站設計與施工規範》建設。凱源公司被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加油站，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前拆除加油站。

凱源煤礦中之加油站已建設多年，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之設施及運輸車輛。拆除加油站將不會嚴重影響凱源煤礦之營運，但由於凱源煤礦之人員將需定期到離礦區約30公里外之加油站購買柴油，因此這可能會影響凱源煤礦之生產效率。收到該文書後，凱源公司管理層已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口頭准許凱源公司可先使用完加油站餘下之柴油，隨後拆除該加油站。凱源公司管理層亦現正尋找其他有效方法以提供柴油予凱源煤礦中之設施及運輸車輛。待相關政府部門批准設計後，凱源公司將就加油站之翻新工程甄選一名承包商。

前景

董事會認為煤炭業務面臨諸多挑戰，將致力於加強本公司管理、控制煤礦開採成本、配合國家發展西部地區經濟之政策、尋找新機遇、開拓新市場及物色投資契機，以達到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之目標。

我們瞭解煤礦營運對環境之影響，致力實行符合法例及法規之環境管理。煤礦開採無可避免會產生排放物，因此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金，提升環保設備，務求減少生產及儲存過程中外揚之粉塵。

就上文所闡釋之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而言，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已按照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分別訂立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本公司現正通過正式程序申請有關該等擴大範圍之勘探權及採礦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知悉任何有關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進展。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344,0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4,244,000港元)。
- 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2,1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1,606,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410,0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046,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65,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0,802,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59,0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524,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239,3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2,335,000港元)，主要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2,6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17,000港元)以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233,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1,616,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7)，乃按負債總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4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4名)僱員，遍佈香港及中國。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4,8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84,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士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管理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